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 慧

袁 彬

蔡 建

2017年 12 月 8 日